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隊長交接辦法

- 一、 為延續校級運動代表隊優良傳統及建立隊長之交接制度，特訂定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隊長之交接日期，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大專運動會或大專聯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原因得事先核備。
- 三、 交接儀式中體育室主任為監交人，體育室管理教師為幹事，各隊二名代表同學為見證人。
- 四、 交接二方人員應有前、後任隊長及管理球隊總務之幹部共同參加(得由代理人出席)。
- 五、 交接之事務包括校隊組織章程、校隊運作資料、經費總帳冊、經費現金(存簿)及二學年內之各項活動資料(主辦活動報告書、大專賽事報告書)。
- 六、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交接之代表隊，將報請體育室室務會議議處，嚴重者將暫停該隊任何補助或處以停權，隊長與相關人員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 交接清冊範本請至 My2 之校隊專區下載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